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 2022 第 195 号) 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 2022 第 1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贵所问询函关注问题回复如下(以下加粗字体为贵所问询函问题原文):

1. 2022 年 4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展公告显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原实际控制人蔡廷祥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5,383 万元,累计偿还 17,650 万元,截至公告日占用余额为 27,733 万元。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报等文件显示,公司对资金占用进行了自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蔡廷祥等关联方占用资金 45,383 万元包括占用公司本部 35,289 万元、占用失控子公司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翡翠教育)的子公司 10,098 万元;此外,公司本部 2019 年新增占用 9,400 万元,蔡廷祥等关联方累计占用发生额 59,978 万元,累计偿还 22,76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占用余额 37,209 万元(含占用翡翠教育子公司 10,098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2019 年新增资金占用 9,400 万元的占用方及其与蔡廷祥的关联关系,2021 年报等文件披露的累计占用发生额、累计偿还额与 2022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关金额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一) 经核查,9,400 万元形成的相关金额在公司及子公司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家瓷业)“应付账款”核算,具体构成包括:(1) 2019 年 2 月 1 日源发陶瓷向公司还款 1,000 万元;(2)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因购买原材料的需要向光大银行贷款 2,500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因购买原材料的需要向光大银行贷款 2,500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因购买原材料的需要向中国银行贷款 2,900 万元,以上贷款由文化长城按照采购合同支付至供应商,后因为交易终止,供应商将货款于当日或次日退回公司;(3)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世家瓷业借名源陶瓷 2,500 万元归还光大银行贷款;8 月 19 日光大贷款放贷 2,500 万元后,公司同日归还锦汇陶瓷借款 2,500 万元。

(二)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 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的相关内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向原实际控制人蔡廷祥等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约 45,38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家陶瓷厂已经陆续向文化长城归还 17,649.61 万元，待偿还余额为 27,733.39 万元。经核查“45,383 万元”系广东监管局处罚决定中认定的蔡廷祥等关联方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占用发生额，“三家陶瓷厂已经陆续向文化长城归还 17,649.61 万元，待偿还余额为 27,733.39 万元”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层自查的确定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披露日的资金占用偿还金额及占用余额，该占用发生额包含名源陶瓷占用翡翠教育子公司创思兰博 10,098 万元。

2021 年年报审计期间，结合处罚决定中提及的资金占用情况，我们对公司资金占用发生额、累计偿还额及余额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本部及世家瓷业账面累计发生异常资金流出 49,880 万元，其中经广东监管局处罚决定认定为蔡廷祥等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资金流出为 35,288.78 万元、三家陶瓷公司的异常资金流出为 14,591.20 万元；异常资金流出累计收回 22,768 万元，其中属于广东监管局认定资金占用部分收回 17,656.29 万元（含 2021 年度孙光亮先生代偿部分 4,190.22 万元）、其他异常资金流出收回 5,111.78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末异常资金流出余额 27,112 万元，其中经广东监管局核查认定为蔡廷祥等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资金流出余额为 17,632 万元、三家陶瓷公司异常资金流出余额为 9,480 万元。

公司认为，9,400 万元形成的相关金额实质上不构成资金占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异常资金流出 49,880 万元，其中经广东监管局处罚决定认定为蔡廷祥等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资金流出为 35,288.78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末文化长城异常资金流出余额 27,112 万元，其中经广东监管局核查认定为蔡廷祥等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资金流出余额为 17,632 万元、三家陶瓷公司异常资金流出余额为 9,480 万元。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对蔡廷祥等关联方资金占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7,112 万元，对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陶瓷公司）分别计提 56.28%、51.84%、13.53%的坏账准备，合计计提比例为 47.71%。请你公司结合蔡廷祥等关联方占用

翡翠教育子公司资金的背景、方式及与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补充说明公司未确认对蔡廷祥等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蔡廷祥的履约能力、所持资产及可变现情况、报告期内偿还金额，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谨慎性。

公司回复：

因翡翠教育子公司失控，2018 年度审计时已对其更正追溯调整，并不再合并翡翠教育财务报表，对其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列报。截至财务报表日，新任管理层无法获取翡翠教育及其子公司创思兰博任何有关资金占用的会计凭证，因此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未确认蔡廷祥等关联方占用翡翠教育子公司 10,098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由于蔡廷祥等关联方并未按照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其他应收款解决方案”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0 前偿还占用文化长城资金 7,679.99 万元的情况，公司未能知悉蔡廷祥等关联方所持资产及可变现情况，因此公司无法确定蔡廷祥等关联方是否能履约还款义务，根据谨慎性原则，未对时任董事会及会计师计提的三家陶瓷厂的坏账准备金额进行调整。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5.9 条的规定，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有效措施，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向潮州市枫溪人民法院提起对三家陶瓷厂的还款诉讼请求，目前尚未收到诉讼受理通知书。

2. 你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因法院判决公司与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隼隆贸易）签署的《债务转让协议书》无效，公司向隼隆贸易转让河南绿色长城瓷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瓷艺）100%股权事项已失去交易基础，据此调整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等会计科目。长城瓷艺股权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过户给隼隆贸易，隼隆贸易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将长城瓷艺股权出质给公司。

(1) 你公司回复我部 2020 年报问询函时称法院判决结果对股权转让行为无实质影响，因此不需要对 2018-2020 年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本次更正前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就该股权转让事项确认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4,832 万元、坏账准备 5,933 万元，确认处置损益 5,644 万元；更正后调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58 万元、其他应付款 3,45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与前期不需调整的判断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过程及对所有调整科目进行调整的依据，以及对 2020 年资产、负债、净资产、净利润的更正金额及其占更正后金额的比例。

公司回复：

(1) 经向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蔡廷祥询问，蔡廷祥认为在相关的《债务转让协议书》诉讼判决后，公司与隼隆贸易就转让河南绿色长城瓷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瓷艺）100%股权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双方确认长城瓷艺的股权转让事项继续履行。但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隼隆贸易签订的厘清权利义务的《协议书》，第一条还是描述“由隼隆贸易确认按照《债务转让协议书》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同意受让公司持有的长城瓷艺 100%股权。”蔡廷祥认为基于上述合同隼隆贸易应当向上市公司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2) 新任管理团队基于对长城瓷艺股权转让相关的合同、判决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研判，认为《债务转让协议书》已被法院认定为无效，隼隆贸易便无依据该《债务转让协议书》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理由；公司向隼隆贸易按照《债务转让协议书》约定向其收取股权转让款前期不需调整的判断是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认为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隼隆贸易签订的厘清权利义务的《协议书》中，隼隆贸易同意受让公司持有的长城瓷艺 100%股权，所以公司认为无需会计差错更正。

综上，公司认为重新复核长城瓷艺股权转让事项后，公司认为在未重新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法定的审计、评估程序的前提下，向隼隆贸易转让长城瓷艺 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是无效的。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过程及对所有调整科目进行调整的依据，以及对 2020 年资产、负债、净资产、净利润的更正金额及其占更正后金额的比例如下：

第一步：由于长城瓷艺的股权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已经全部过户至隼隆贸易，公司对长城瓷艺已失去控制，将对长城瓷艺的股权投资原值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具体为调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城瓷艺 22,000.00 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隼隆贸易 14,832.37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长城瓷艺 2,358.79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隼隆贸易 1,100.00 万元、调减持有待售资产——长城瓷艺 3,708.83 万元；调增的依据是股权转让交易所依据的《债务转让协议》无效，公司再次转让股权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审计、评估定价程序，因此向隼隆贸易转让股权的交易不成立，相关股权投资终止确认的交易应冲回。

第二步：将基于长城瓷艺股权转让交易成立前提下计提的相关减值准备抵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减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3,708.83 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932.95 万元，相应调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第三步：将基于长城瓷艺股权转让交易成立前提下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调减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5,932.95 万元、调增 2020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3,708.83 万元，相应调减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41.78 万元。

第四步：将基于长城瓷艺股权转让交易成立前提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处置长城瓷艺的投资收益冲回，调减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投资收益 5,643.78 万元，相应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643.78 万元。

对 2020 年资产、负债、净资产、净利润的更正金额及其占更正后金额的比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元

受影响的会计科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284,582,603.35	-88,994,237.29	195,588,36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8,470,382.88	123,582,181.68	922,052,564.56
资产合计	—	34,587,944.39	—
其他应付款	864,892,606.01	34,587,944.39	899,480,550.40
负债合计	—	34,587,944.39	—
其他综合收益	-1,217,618,435.20	-96,417,818.32	-1,314,036,253.52
未分配利润	-543,924,158.94	96,417,818.32	-434,172,638.93
股东权益合计	—	0.00	—

更正资产和负债金额均为 34,587,944.39 元，对合并净资产无影响，更正金额占 2020 年期末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 1.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元

受影响的会计科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522,558,675.14	-88,994,237.29	433,564,437.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0,356,104.65	123,582,181.68	753,938,286.33
资产合计	—	34,587,944.39	—
其他应付款	927,169,468.70	34,587,944.39	961,757,413.09
负债合计	—	34,587,944.39	—
其他综合收益	-1,217,618,435.20	-96,417,818.32	-1,314,036,253.52
未分配利润	-439,762,116.57	96,417,818.32	-343,344,298.25
股东权益合计	—	0.00	—

更正资产和负债金额均为 34,587,944.39 元，对母公司净资产无影响，更正金额占母公司 2020 年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75%。

合并利润表

金额：元

受影响的会计科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投资收益	51,221,803.11	-56,437,777.01	-5,215,973.90
信用减值损失	-143,982,963.48	59,329,491.52	-84,653,471.96
营业利润	-228,837,002.51	2,891,714.51	-225,945,288.00
利润总额	-232,502,105.75	2,891,714.51	-229,610,391.24
净利润	-233,363,485.38	2,891,714.51	-230,471,770.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8,064.00	-59,329,491.52	-60,027,555.52
综合收益总额	-234,061,549.38	-56,437,777.01	-290,499,326.39

更正合并净利润金额增加 2,891,714.51 元，占更正后 2020 年度合并净利润绝对值的 1.25%。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元

受影响的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信用减值损失	-72,093,406.64	59,329,491.52	-12,763,915.12
营业利润	-153,009,922.83	59,329,491.52	-93,680,431.31
利润总额	-156,691,202.10	59,329,491.52	-97,361,710.58
净利润	-156,691,202.10	59,329,491.52	-97,361,710.58

受影响的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8,064.00	-59,329,491.52	-60,027,555.5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064.00	-59,329,491.52	-60,027,55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8,064.00	-59,329,491.52	-60,027,555.52

更正母公司净利润金额增加 59,329,491.52 元，占更正后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绝对值的 60.94%。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隼隆贸易关于长城瓷艺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的安排有无变化，如无，请结合隼隆贸易所持资产及可变现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按期还款等补充说明 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未发生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有，请补充说明追回长城瓷艺股权、行使相关质权的具体安排，并结合其主要资产情况等补充说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为 12,358 万元的准确性。请会计师结合已要求公司提交的证明材料、已实施的审计程序等，补充说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依据，并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涉嫌规避 2020 年度净资产为负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与隼隆贸易关于长城瓷艺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的安排有变化，根据法院判决，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债务转让协议书》无效，公司已将与长城瓷艺股权转让有关的交易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长城瓷艺股权已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隼隆贸易关于长城瓷艺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的安排已无支持依据。公司已启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因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将股权过户至隼隆贸易时所依据的审计、评估报告中，长城瓷艺的主要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审计认定账面价值 15,342.28 万元、评估值为 15,925.55 万元，2018 年年末账面价值 14,456.16 万元；价值已经覆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城瓷艺账面价值 12,358 万元。由于公司当前无法获取长城瓷艺的财务资料，公司依据 2018 年审计结果，认为 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城瓷艺未发生减值，2020 年末、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为 12,358 万元金额准确、合理。

(3) 你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处置长城瓷艺股权，2017 年、2018 年年报仍将其作为子公司进行列报，主要资产为三宗土地使用权。请补充说明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列报的长城瓷艺相关土地使用权金额，并请时任会计师说明对该土地使用

权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以及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公司回复：

公司 2017 年列报的长城瓷艺相关土地使用权金额原值为 16,570.81 万元、摊销 1,734.88 万元、账面价值 14,835.93 万元；2018 年年报列报的长城瓷艺相关土地使用权金额原值为 16,570.81 万元、摊销 2,114.65 万元、账面价值 14,456.16 万元。

时任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 核查程序

(1) 检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缴款单据，检查土地使用权的计价依据、使用状况和受益期限；

(2) 实地前往土地使用权所在位置，并实施监盘程序；

(3) 复核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存在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因时任会计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正常执业，未对公司相关内容做出回复。

3. 2020 年末，你公司预测子公司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智游）2021 至 2025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9.90%、26.62%、25.11%、17.91%、6.46%，折现率为 14.98%，当年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743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0,154 万元，时任会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不涉及商誉减值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测河南智游 2022 至 2026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19%、27.95%、7.00%、6.00%、5.00%，折现率 16.19%，据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8,878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评估时，河南智游前三年收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等财务指标，并结合上述财务指标、在手订单等反映未来业绩的关键指标等，补充说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等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请时任会计师补充说明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及其是否充分、适当，是否足以支持“未发现商誉减值计提预测数据存在重大不合理”的审计结论。

公司回复：

(1)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时，2018-2020 年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万元）	8,517.33	11,453.69	9,149.32	3,482.87
收入增长率		34.48%	-20.12%	-61.93%
毛利率	77%	79%	77%	54%
净利率	44%	37%	34%	-47%

预测期 2021 年-2025 年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万元）	5,917.44	7,492.59	9,374.14	11,053.32	11,767.31
收入增长率	69.90%	26.62%	25.11%	17.91%	6.46%
毛利率	60%	67%	72%	76%	77%
净利率	-47%	-6%	12%	26%	34%

考虑到 2021 年新冠疫情较 2020 年有所缓解，预测智游臻龙收入会有恢复性增长，结合 2021 年第一季度招生情况，预测 2021 年收入为 5,917.44 万元，2023 年以后逐步恢复到新冠疫情前的发展水平。

时任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针对智游教育商誉 2020 年末的减值情况，我们实施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商誉及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审阅公司和评估专家评估过程底稿，分析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及发展趋势分析、相关资产组认定、经营业务和财务基础数据的测算等工作，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偏颇；
- 3) 评估管理层聘请的评估专家在评估智游教育商誉的采取减值测试方法和模型确定的适当性，以及与以前年度测试方法的一致性，验证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及减值测试计算的准确性；
- 4) 与管理层聘任的评估专家进行访谈，了解复核其相关资质，对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评价，关注评估专家开展商誉评估工作的相关性和合理性；
- 5) 检查商誉减值列报的公允性和披露的充分性。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未发现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增长率所采用预测依据及预测数据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河南智游 2021 年收入、净利润及其与预测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末商誉减值评估选取参数的确定依据，与前期评估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 河南智游 2021 年收入、净利润及其与预测数据对比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预测数据	2021 年实际经营数据
收入	5,917.44	3,993.58
净利润	-72.05	-2,612.09

原因：2021 年 7-9 月河南突发洪水、防控疫情，智游臻龙按照当地教育局规定停止授课。这期间正值暑假招生高峰期，收入受到影响。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净资产为-28,599 万元；应付河南智游股权收购款减少 8,408 万元，具体还款方式如下：河南智游与河南新开元恒裕工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开元）解除购房合同，河南新开元将购房款 3,157 万元退回给河南智游原股东郑州源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源宏）；河南智游将应收培训费账面价值 2,607 万元转让给郑州源宏；公司和孙光亮分别偿付 500 万元、1,00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净资产为负、生产经营极为困难的情况下，优先向郑州源宏偿付债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由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智游臻龙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000万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至第五期股权转让款，分别在2016年度至2019年度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天内支付。按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原股东须向文化长城进行盈利补偿及/或减值补偿的，文化长城可在扣除盈利补偿款及/或减值补偿款后，将余额支付给原股东。”当前公司已经面临多个诉讼；多个账户、多处资产被冻结；公司陶瓷板块日常经营面临困难。为有效缓解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境，充分调动职业教育板块管理人员积极性，支持教育板块未来进一步发展，增强智游教育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与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智游教育原股东进行协商，向郑州源宏等智游教育的原股东支付剩余股权对价款。

5. 2020 年末，你公司海外应收账款 1（逾期 1 年以上）、海外应收账款 2（逾期 2 年以上）账面余额分别为 13,326 万元、12,537 万元，分别计提 50%、100%的坏账准备。报告期末，海外应收账款 1、海外应收账款 2 账面余额分别为 5,296 万元、19,852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维持不变；会计师以发出询证函但未收到回函、因公司未能提供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等而无法发出询证函为由，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1）请你公司结合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验收单等证明性文件，说明未向会计师提供函证地址与联系人等信息的原因、海外应收账款以及对对应收入的真实性，并结合欠款方的履约能力等说明在报告期内基本上未收到回款的情况下，对逾期 1 年以上的海外应收账款 1 仅按 50%计提坏账准备的谨慎性。

公司回复：

第五届董事会于2021年8月28日才与原实控人蔡廷祥团队正式进行交接，公司新任管理团队接任后，根据公司存档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报关单等向蔡廷祥先生多次致电及发函，要求其配合公司交接并提供与原有存档文件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地址、联系人等信息。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原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先生并未向新任管理团队交接齐全所有的海外客户资料。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存在海外应收账款1（账龄1-2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子公司潮州市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家瓷业”）和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家商贸”）。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修订）》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的有关规定，对以上三个会计主体的海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测试，各单位的海外应收账款2021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如下：

公司本部：

项目	平均迁徙率 2019-2021	原坏账比例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系数	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率	最终使用的 预期信用损 失率
1 年以内	47.44%	5.00%	0.07	1.05	7.5%	7.55%
1 至 2 年	95.67%	50.00%	0.15	1.05	15.9%	50.00%
2 至 3 年	49.77%	100.00%	0.16	1.05	16.6%	100.00%
3 至 4 年	39.89%	100.00%	0.32	1.05	33.4%	100.00%
4 至 5 年	0.00%	100.00%	0.80	1.05	83.8%	100.00%

项目	平均迁徙率 2019-2021	原坏账比例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系数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最终使用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5年以上		100.00%		1.05	0.0%	100.00%

世家瓷业：

项目	平均迁徙率 2019-2021	原坏账比例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系数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最终使用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6.39%	5.00%	2.78%	1.0500	2.92%	5.00%
1至2年	60.38%	50.00%	3.22%	1.0500	3.38%	50.00%
2至3年	16.32%	100.00%	5.33%	1.0500	5.59%	100.00%
3至4年	0.00%	100.00%	32.64%	1.0500	34.27%	100.00%
4至5年	0.00%	100.00%		1.0500	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500	0.00%	100.00%

世家商贸：

项目	平均迁徙率 2019-2021	原坏账比例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系数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最终使用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63.99%	5.00%	14.55%	1.0500	15.28%	15.28%
1至2年	75.49%	50.00%	22.74%	1.0500	23.87%	50.00%
2至3年	96.59%	100.00%	30.12%	1.0500	31.62%	100.00%
3至4年	74.56%	100.00%	31.18%	1.0500	32.74%	100.00%
4至5年	45.73%	100.00%	41.82%	1.0500	43.91%	100.00%
5年以上		100.00%	91.46%	1.0500	96.03%	100.00%

公司对逾期1年以上的海外应收账款1仅按50%计提坏账准备的谨慎性分析：

经公司检查，公司本部及世家贸易2020年末“海外应收账款1（账龄1-2年）”部分的应收款项除极少部分收回外，在2021年末已全部结转至“海外应收账款2（账龄2年以上）”。2021年期末公司本部及世家贸易的海外应收账款全部按“海外应收账款2（账龄2年以上）”谨慎性原则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100%计提坏账准备。

世家瓷业1至2年账龄段2019年—2021年的平均迁徙率虽然高达60.38%，但2至3年账龄段的平均迁徙率已下降至16.32%、3至4年账龄段的平均迁徙率已为0。从历史回款情况来看，虽然世家瓷业回款周期较长，但第4年度基本上回全部收回；1-2年账龄段的历史损失率为3.22%，按照1.05的前瞻性考虑后预期信用损失率为3.38%，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50%确定了预期信用损失率。世家瓷业2020年

末“海外应收账款1（账龄1-2年）”部分的应收款项2021年度收回1,881.54万元；截至2021年期末，账龄1-2年部分余额5,295.91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5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2,647.95万元。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4,252 万元，同比增长 395%，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53%，新增计提跌价准备 2,469 万元；固定资产期初余额 25,870 万元，报告期内减少 7,923 万元，计提折旧 43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发出商品的具体内容、存放地点、期后实现销售情况，并结合在手订单、收入确认政策、跌价准备计提依据等补充说明发出商品增幅较大、发出商品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经公司复核，公司存货抵消的时明细科目抵消有误，将应抵消发出商品 16,348,406.85 元误抵库存商品。更正后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26,170,099.70 元，存货跌价准备 24,692,280.66 元，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1,477,819.04 元；其中发出商品中 24,692,280.66 元为 2021 年海外销售未确认收入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部分。公司根据海外应收款的回函情况，把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部分按照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2）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报告期内减少的原因、损益确认情况，并说明计提折旧与“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列示的 4.75%至 9.5%的折旧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报告期内减少的明细如下表：

资产类别	退回、报废或处置的原值	报废或处置的折旧	调整资产分类明细的原值	调整资产分类明细的折旧	披露减少原值	披露减少的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9,386,182.23	3,927,962.25	156,381.00	8,131.95	79,229,801.23	3,919,830.30
机器设备	1,046,615.15	910,541.92	-21,551.87	749,895.05	1,068,167.02	160,646.87
运输工具	268,239.17	183,392.49	-258,243.50	-210,943.36	526,482.67	394,335.85
办公设备	5,161,839.90	4,879,099.24	123,414.37	-547,083.64	5,038,425.53	5,426,182.88
小计	85,862,876.45	9,900,995.90	0.00	0.00	85,862,876.45	9,900,995.90

房屋建筑物减少原值 79,386,182.23 元，结转折旧 3,927,962.25 元，减少的原因是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智游”）2021 年 1 月对

公司 2018 购置的位于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六大街与南三环交叉口大健康产业园 3 号楼 2 层和 3 层共计 7,540.32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违约（未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支付房款），河南智游根据股东会决议做了退房处理。

机器设备减少原值 1,046,615.15 元，结转折旧 910,541.92 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使用时间过长、零件老化、无维修价值，进行了报废处置。

运输工具减少原值 268,239.17 元，结转折旧 183,392.49 元，减少的原因是报告期处置了本田缤智汽车、依维柯轻型客车两辆车。

办公设备减少原值 5,161,839.90 元，结转折旧 4,879,099.24 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世家会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退租导致大部分的办公设备清理报废。

因退回、报废或处置以上固定资产，确认损失 207,259.82 元，其中资产处置损益-148,552.59 元、营业外支出 59,396.25 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4.75
生产设备	5-10	5	19-9.5
办公家具及器具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公司历年按照 10-40 年计提折旧，会计政策披露存在瑕疵，房屋及建筑物年折旧率应更正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2.375

7. 孙光亮于 2021 年 3 月通过受托蔡廷祥 29.8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 2020 年报显示,截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应收三家陶瓷公司 25,600 万元,三家陶瓷公司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0 前偿还 7,680 万元,在 2022 年 12 月 30 前偿还 17,920 万元;如三家陶瓷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偿还完毕,未偿还部分由孙光亮控制的中联放心酒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以现金偿还。公司 2021 年报显示,孙光亮未在公司获取报酬,代蔡廷祥等关联方向公司偿还 4,221 万元,代公司向郑州源宏偿还 1,000 万元,并借款 3,000 万元给公司。请补充说明三家陶瓷公司报告期内承诺履行情况,孙光亮代蔡廷祥等关联方向公司还款的支付方式、款项使用情况,孙光亮代公司向郑州源宏还款会否向公司追偿,并结合孙光亮通过受托表决权取得的权利、回报等,补充说明其代偿欠款及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公司回复:

在报告期内,三家陶瓷公司并未按承诺进行履约,鉴于此,公司已经于2022年4月27日向潮州市枫溪人民法院提起对三家陶瓷厂的诉讼请求,目前尚未收到诉讼受理通知书。

孙光亮先生代蔡廷祥等关联方向公司还款是以现金转账的方式,具体款项使用明细已报备。孙光亮先生代偿欠款及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是为了解决上市公司流动性问题,增强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1 日